

# 花蓮縣政府 107 年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」

## 複審(書面審查)成績 (國中組)

書面審查日期：107 年 8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30 分

書面審查地點：花蓮縣立花崗國中

資料送審 4 位，通過書面審查 3 位，不符書面審查資格 1 位

編號	學生姓名	通過	備註
1	王 ○	否	一、依本計畫 107 年甄選簡章規定，通過複審之考生始具參加決賽資格。 二、入選決賽名單依考生姓名筆劃排序。 三、參加決賽考生注意事項： 1. 決賽流程： 【報到→身份證件審查→統一抽籤→決賽方式與試場介紹說明→等待叫號參加面試】 2. 報到時間：應於 8 月 17 日 9 時至 9 時 30 分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資格。 3. 報到地點：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 1F 考生休息室。 4. 身份證件審查：應考人攜帶身份證件(健保卡、身分證或護照等得證明為本人身分者)接受審查，正本驗訖當場發還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2	陳○庭	是	
3	張○真	是	
4	葉○好	是	